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相关股东通知，自上次发布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盘，公司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减持 17,194,332 股和 17,061,1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 和 1.03%。具体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股东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到 2 月 28 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9,277,412 股、4,322,760 股和 3,594,160 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计 17,194,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股/元）	交易方式
玺萌置业	2013 年 1 月 25 日-2 月 28 日	9,277,412	0.56		集中竞价
大华大陆	2013 年 2 月 4 日-2 月 28 日	4,322,760	0.26		集中竞价
中储股份	2013 年 1 月 30 日-2 月 7 日	3,594,160	0.22		集中竞价
合计	——	17,194,332	1.04	——	——

玺萌置业、大华大陆和中储股份是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还包括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298,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4%。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2012

年5月3日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合计每减持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时发布了临时公告。至此，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7,493,2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432,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9%。其中，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9,03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12,70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2,7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83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7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2年12月18日到2013年2月28日下午收盘，普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061,1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

普华投资在2012年12月14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880,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9日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2-58）。至此，普华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941,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华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24,124,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销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